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汝州市城管执法局在汝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悉心指导下，紧紧围绕打造服务型城管，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强规范、补短板、优服务，不断提升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13 条，其中动态信息 65 条，其他信息 4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本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实行政务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各类信息。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未经审核信息一律不予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四）平台建设

2024 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5 条，视频号发布信息 78 条，抖音号发布信息 78 条。

（五）监督保障

汝州市城管执法局严格按照省、市政务信息公开的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制度。组织业务培训，加强部门、科室之间日常业务交流，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准确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不断查漏补缺，落实问题整改，持续强化政府公开信息的日常检查、更新和维护，持续优化公开信息的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62		
行政强制	3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96.57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 1.缺乏动态跟踪：对于一些持续性的工作或项目，未能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 2.解读深度不够：对重大决策的解读往往停留在表面，不够深入。

(二) 2023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 1.提升及时性：优化了信息发布流程，减少了审批环节，确保了信息及时发布。同时，加强了时效管理，确保所有应公开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发布。
- 2.增强深度：在原有新闻、要闻基础上，大幅增加了政务类信息公开，包括政策文件、决策过程等，使公众能更全面地了解政府工作。

目前，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深度均得到显著提升，我们将持续努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透明、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